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董 事 辭 任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及日期為2016年3月20日的澄清公告中關於鄭新立先生(「鄭先生」)於2016年1月26日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根據本行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該等辭職須待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於上市之日已啓用新的公司章程(「現行公司章程」)。前述辭任提交後，現行公司章程生效前，本行並未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於2016年4月7日再次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現行公司章程之規定，該辭任於提交董事會之日即時生效。

鄭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一兵女士、王明德先生、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